

证券代码：688539

证券简称：高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0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 年 5 月 23 日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539	高华科技	2025/5/19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李维平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5 年 4 月 19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18.37%股份的股东李维平，在2025 年 4 月 28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经公司董事会审查，股东李维平先生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法定资格，临时提案的时间、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

章程》的相关规定，且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序号	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1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2	股东会议事规则
1.3	董事会议事规则
1.4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2	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3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持有 18.37%股份的股东李维平先生提议，增加上述议案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5 年 4 月 19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栖霞大道 66 号高华科技 5 楼 511 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0.01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10.02	股东会议事规则	√
10.03	董事会议事规则	√
10.04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11	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
12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高华科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0.01、10.02、10.03、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8、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0.01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0.02	股东会议事规则			
10.03	董事会议事规则			
10.04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11	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12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